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依前條規定與配偶合併申報案件，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依第七十九條規定依查得資料核定案件，該原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得指定配偶為納稅義務人。但配偶為無資力者，不適用之：</p> <p>一、行蹤不明。</p> <p>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欠繳稅款。</p> <p>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應依第八十一條規定重新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並送達。經稽徵機關指定之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後段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之規定。</p> <p>第一項但書稱配偶為無資力者，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p> <p>一、於課稅年度至稽徵機關擬指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之前一年度，各該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依現行第十五條規定，本人與配偶應自行選定其中一方為納稅義務人，另一方為配偶，並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稽徵機關依現行第七十九條規定核定。實務上有以本人與配偶藉由較無資力之一方擔任納稅義務人，或納稅義務人藉由隱匿、移轉財產予配偶，並滯納稅捐以規避稅捐執行之情事，為確保國家租稅債權，爰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財政部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〇五七八〇號函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三〇四五六七八一〇號函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原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或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欠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得指定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又考</p>

<p>四條規定公告各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p> <p>二、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原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p> <p>依前條規定合併申報之案件，或依第七十九條規定核定之案件，其核課期間屆滿時，原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駁回確定之日，或撤銷須另為處分，該另為核定稅捐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原納稅義務人配偶之稅捐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p> <p>依前條規定合併申報之案件，或依第七十九條規定核定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準用前項規定。但屬第一款情形，自原納稅義務人核定稅捐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原納稅義務人配偶之稅捐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p> <p>一、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對原納稅義務人作成核定稅捐處分。</p> <p>二、原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其核</p>		<p>量配偶如為無資力者，稽徵機關指定其為納稅義務人恐無實益，爰增訂但書，定明經查配偶為無資力者，不適用之。</p> <p>三、為兼顧配偶行政救濟權利之保障，第二項定明稽徵機關指定配偶為納稅義務人時，須依現行第八十一條規定，重新填發稅捐文書並送達；另為避免與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後段有關納稅義務人得於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之規定扞格，爰定明排除該規定之適用。</p> <p>四、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但書稱配偶無資力者之定義。</p> <p>五、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核課期間宜定性為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並採時效不完成作為核課期間適用時效之配套措施，爰第四項定明核課期間屆滿時，原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原納稅義務人核定稅捐處分經復查、訴願、行政訴訟駁回確定之日或撤銷須另為處分，該另為核定稅捐處分確定之</p>
--	--	---

<p>定稅捐處分經行政救濟駁回確定或撤銷須另為處分，該另為核定稅捐處分確定。</p> <p>三、原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對核定稅捐處分申請復查。</p> <p>稽徵機關對原納稅義務人裁處之罰鍰、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不準用前五項規定。</p>		<p>日起算一年內，其配偶之稅捐核課期間時效未完成。稽徵機關得於時效未完成之期間內，依第一項規定指定該配偶為納稅義務人，俾免影響國家租稅債權及稽徵公平。</p> <p>六、就原納稅義務人之核定稅捐處分係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始核定或經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確定案件，或原納稅義務人於核課期間屆滿後始依限對核定稅捐處分申請復查案件，為避免影響國家租稅債權及稽徵公平，爰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五項序文但書定明第一款規定案件，自原納稅義務人核定稅捐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並於序文本文定明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案件，準用第四項法律效果，自核定稅捐處分經復查、訴願、行政訴訟駁回確定之日，或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該另為核定稅捐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其配偶之稅捐核課期間時效未完成，稽徵機關得於時效未完成之期間內，依第一項規定指定該配偶為納</p>
---	--	---

稅義務人。

七、參酌財政部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二三一五號函規定，依法改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原屬贈與人之罰鍰及利息不得轉由受贈人繳納，爰於第六項定明應向原納稅義務人本人裁處之罰鍰、加徵之滯納金及利息，不準用前五項規定。

八、至有關配偶被指定為納稅義務人時，稽徵機關對於尚未徵起之稅款執行及限制出境之保全措施，參酌財政部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九○○四五七○四四號令、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台財稅字第○九六○四五○九三五○號函及一百零四年九月四日台財稅字第一○四○四六二五一八○號令規定，稽徵機關於同一時間，僅得對原納稅義務人或受指定之納稅義務人其中一人請求履行本稅繳納義務，即配偶為受指定之納稅義務人時，對原納稅義務人開徵之稅款僅係暫不執行，俟對受指定之納稅義務人徵起後始確定免予執行，爰受

		<p>指定之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且財產經移送強制執行仍未徵起原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者，如又查得原納稅義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就尚未徵起之欠稅款對原納稅義務人續予執行；另配偶為受指定之納稅義務人時，如其逾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欠繳稅款已達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並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應對受指定之納稅義務人採行限制出境之保全措施，不得再就同筆欠稅，重複對原納稅義務人為限制出境，併予敘明。</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一、<u>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u>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u>或盈餘</u>。</p> <p>二、<u>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u></p>	<p>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p> <p>一、<u>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u>；<u>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u>分配予<u>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整併，以資簡化。</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說明如下：</p> <p>(一)增訂行政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給付該款規定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稅款，並配合現行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將「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p>

<p>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與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p> <p>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p> <p>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p> <p><u>前項第一款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應付之現金股利，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u></p>	<p><u>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u></p> <p>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p> <p>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p> <p>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p> <p>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p>	<p>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修正為「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以資一致。</p> <p>(二)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發生費用致有給付各類所得情形，應由該受託人負扣繳責任，俾及時扣取稅款，爰予增列。至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依現行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受益人之所得，則依現行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扣繳。</p> <p>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將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視同給付規定，提升法律位階，以符租稅法律原則。</p> <p>四、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現行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第三項至第五項，內容配合相關項次之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	---	---

之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給付者，亦同。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四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

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p>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u>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u>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p> <p>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u>與</u>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p>	<p>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u>社員之盈餘</u>；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u>出資者之盈餘</u>；<u>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u>，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u>負責人</u>；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p> <p>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說明如下：</p> <p>(一)按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所得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稅款，考量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之股利或盈餘，係由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本身給付，為使權責相符，爰將扣繳義務人修正為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本身。</p> <p>(二)獨資或合夥組織因屬所得稅法規規定應申報所得稅之主體，故該等組織之盈餘分配，亦修正由該組織本身擔任扣繳義務人。</p> <p>(三)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說明一。</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說明如下：</p>

<p>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u>行政法人</u>、<u>團體</u>、<u>學校</u>、<u>事業</u>、<u>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u>、<u>執行業務者</u>或<u>信託行為之受託人</u>；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p> <p>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p> <p>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u>他遷不明</u>、<u>行蹤不明</u>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p> <p>機關、<u>行政法人</u>、<u>團體</u>、<u>學校</u>、<u>事業</u>、<u>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u>、<u>執行業務者</u>或<u>信託行為之受託人</u>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p>	<p>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u>團體</u>、<u>學校</u>之<u>責應扣繳單位主管</u>、<u>事業負責人</u>、<u>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u>及<u>執行業務者</u>；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p> <p>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p> <p>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p> <p>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p> <p>機關、<u>團體</u>、<u>學校</u>、<u>事業</u>、<u>破產財團</u>或<u>執行業務者</u>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p>	<p>(一) 為使權責相符，機關、<u>團體</u>、<u>學校</u>、<u>事業</u>給付之所得，修正為由機關、<u>團體</u>、<u>學校</u>、<u>事業</u>本身擔任扣繳義務人。</p> <p>(二) 增訂行政法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給付之所得，由渠等擔任扣繳義務人。</p> <p>(三) 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說明二。</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修正，於第二項增訂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他遷不明，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p> <p>四、第三項本文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稽徵機關能及時掌握課稅資料，增訂但書明定機關、<u>行政法人</u>、<u>團體</u>、<u>學校</u>、<u>事業</u>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p>
---	--	--

<p>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u>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u></p>	<p>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p>	
<p>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u>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u></p>	<p>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u>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u></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但書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填發及申報扣繳憑單之規定。</p> <p>二、配合扣繳義務人實務作業需要，參照第一項扣繳憑單彙報及填發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五日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u>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u>，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u>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u></p> <p>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p>	<p>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p> <p>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p> <p>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本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u>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u>，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p>	<p>第九十四條之一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u>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u>，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行政法人應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將符合規定之該憑單納入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p> <p>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p> <p>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p> <p>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p> <p>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p>	<p>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p> <p>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p> <p>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p> <p>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p> <p>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p>	
<p>第一百十一條 <u>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u>，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u>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u>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處<u>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u>罰鍰。</p> <p>政府機關、<u>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u>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p>	<p>第一百十一條 政府機關、<u>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u>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u>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u>，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u>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u></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 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明定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原則應依現行罰度裁處罰鍰。又公營事業之租稅待遇與私營事業並無不同，其違反同條項規定之處罰，應與私營事業相同，</p>

<p>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p>	<p>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p>	<p>依本項規定裁處罰鍰。</p> <p>(二) 考量本項為行為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並參考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限期補報或填發之罰度，酌定本項前段未依規定填報憑單者罰鍰之上限、下限金額；另刪除現行後段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給付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之規定，原罰鍰上限、下限金額維持不變。</p> <p>二、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移列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考量行政法人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所執行之公共任務具低度之公權力，仍屬廣義政府組織之一環，其如</p>
--------------------------------------	--	--

		<p>違反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規定者，應比照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為相同處理，爰予增列，明定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規定，由稽徵機關通知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p>
<p>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其為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u>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u>；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u>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u>，其為營利事業者，<u>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u>。<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p>一、鑑於現行有關滯納金加徵標準、繳納期間屆滿三十日後仍未繳清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及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已統一規範，爰刪除第一項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p> <p>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u>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u>。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u>處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u>。</p> <p>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u>應加徵滯納金</u>。</p>	<p>第一百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p> <p>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p> <p>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u>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u>。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考量第二款為行為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意旨，為賦予稽徵機關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或可受責難程度，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爰刪除按扣繳稅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原罰鍰上限、下限金額維持不變。至具體減免處罰裁量基準(如未經檢舉及調查前，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減免處罰等)，將通盤周延明定於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p> <p>三、刪除現行第三款滯納金加徵標準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二條說明一。</p>
--	---	--

	<p>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p> <p>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u>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u></p>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u>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u>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p> <p>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u>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u>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p>	<p>第一百十四條之三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u>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u>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p> <p>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p>	<p>一、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按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原罰鍰上限、下限金額維持不變，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說明二。</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或填發者，<u>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u>。</p> <p>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u>屆期未補報者</u>，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p>	<p>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u>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u>，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p> <p>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u></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u>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u>規定</u>，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u>規定</u>，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u>規定</u>，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p>	<p>一、配合法制體例，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第一項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公布日期。</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p>

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